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举重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女子：48、53、58、63、69、75 和 75 以上公斤级。

男子：56、62、69、77、85、94、105 和 105 以上公斤级。

二、运动员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管理规定的运动员。

三、参加办法：

(一) 预赛每级别总成绩获得前 18 名的运动员参加决赛。如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则决赛名额按预赛名次递补。不得升、降级别参加决赛。

(二) 男子运动员 5 名以下（不含 5 名）的参赛单位，可派教练员 1 名。5 名以上（含 5 名）的参赛单位可派教练员、领队各 1 名。

(三) 女子运动员 4 名以下（不含 4 名）的参赛单位，可派教练员 1 名。4 名以上（含 4 名）的参赛单位可派教练员、领队各 1 名。

四、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 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三) 运动员抓举、挺举的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男子不得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20 公斤，女子不得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15 公斤，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